

证券代码: 873839

证券简称: 星舟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预计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和个人资产抵押,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童渔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或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星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锐、郭锋、胡清

2024年1月16日